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爱弥儿

论教育

下卷

〔法〕卢梭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爱弥儿

论教育

下卷

〔法〕卢梭著

李平沅译



商务印书馆

2007年·北京

目 录

原序	1
第一卷	5
第二卷	69
第三卷	212
第四卷	286
第五卷	526
附 录	742
爱弥儿和苏菲	742
卢梭生平和著作年表	795
译名对照表	810

信仰自白

一个萨瓦省的牧师述

我的孩子，别指望我给你讲什么渊博的学问或艰深的道理。我不是一个大哲学家，而且也不想做大哲学家。但是我多少有些常识，而且始终爱真理。我不想同你争论，更不打算说服你，我只向你把我心中的朴朴实实的思想陈述出来就行了。你一边听我谈话，一边也问问你自己的心，我要求于你的，就是这一点。如果我错了，我也错得很诚实，因此，只要不因为我错了就说我犯了罪，就可以了。如果你也诚实的话，即使是错了，也不会造成多大的危害。如果我的想法是对的，那是因为我们共同的理性，我们同样有倾听理性呼声的愿望。你为什么不象我这样想呢？

我生在一个贫苦的农家，我的出身注定我是干庄稼活的；但是，人们认为，如果我去做牧师，以这门职业糊口的话，也许要好一点，因此就想了一个办法，使我能够去学牧师。当然，无论是我的父母或我自己都很少想到要以此去寻求美好、真实和有用的学问，我们所想到的只是一个人为了得到牧师的职位所需要的知识。别人要我学什么，我就学什么；别人要我說什麼，我就說什麼；我照人家的意思去做，于是我就做了牧师。但是，我不久就意识到，在答应我自己不做俗人的时候，我许下了我不能遵守的诺言。

人们告诉我们说，良心是偏见的产物，然而我从经验中知道，良心始终是不顾一切人为的法则而顺从自然的秩序的。要想禁止

我们做这样或做那样，完全是徒然的；只要我们所做的事是井然有序的自然所允许的，尤其是它所安排的，则我们就不会受到隐隐的良心的呵责。啊，我的好孩子，现在大自然还没有来启发你的官能，愿你长久地停留在这幸福的状态，因为在这种状态下，自然的呼声就是天真无邪的声音。你要记住，在它还没有教你以前，你提前去做，远比抗拒它的教导更违反它的意旨；因此，为了能够在屈服于邪恶的时候而不犯罪，就必须首先学会抵抗邪恶。

从我的少年时候起，我就把婚姻看作是第一个最神圣的自然的制度。由于放弃了结婚的权利，所以我决心不亵渎婚姻的神圣；因为，不管我受了什么样的教育和读了什么样的书，我始终过着有规律的简单的生活，所以在我的心灵中还保持着原始的智慧的光辉：世俗的说法没有使它们遭受蒙蔽，我的贫穷的生活使我远远地离开了罪恶的诡辩的引诱。

正因为有了这个决心，我才遭到了毁灭；我对婚姻的尊重暴露了我的过失，做了丑事便要受应得的惩罚：我被禁闭，又被革除了职务。我之所以遭遇这样的祸害，是因为我犹豫狐疑而不是因为我不能自制；根据人们对我可羞的事情提出的责难来看，我有理由相信，犯的过失愈大，反而愈能逃避惩罚。

一点点这样的经验就可以使一个有头脑的人产生很多的思想。由于种种悲观的看法打破了我对正义、诚实和做人的种种义务的观念，因而我每天都要抛弃一些我已经接受的思想；我心中余留的思想已不足以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所以我逐渐地对明显的原理也感到有些模糊，以至最后弄得我不知道应该怎样想法才好，落到了你现在的这种境地。所不同的是：我的怀疑是由于年岁愈益增长的结果，它是经过许多困难之后才产生的，因此也是最不容易打破的。

我心性不定，抱着笛卡儿^①认为为了追求真理所必须抱有的那种怀疑。这种状态是不堪持久的，它使人痛苦不安，除非有罪恶的倾向和懒惰的心灵，是不愿意这样下去的。我的心尚未败坏到竟然乐于处在这种状态；一个人如果爱他自身更甚于爱他的财富的话，就能保持他运用思想的习惯。

我在心中默默地沉思人类悲惨的命运，我看见它们漂浮在人的偏见的海洋上，没有舵，没有罗盘，随他们的暴风似的欲念东吹西打，而它们唯一的领航人又缺乏经验，既不识航线，甚至从什么地方来到什么地方去也不知道。我对自己说：“我爱真理，我追求它，可是我找不到它，请给我指出它在哪里，我要紧紧地跟随它，它为什么要躲躲闪闪地不让一个崇敬它的急切的心看见它呢？”

虽然我常常遭遇巨大的痛苦，但我的生活从来没有象在这段混乱不安的时期中这样的闷闷不乐。在这段期间里，我对这也怀疑，对那也怀疑；经过长久的沉思默想之后，我所得到的不过是一些模模糊糊不能肯定的东西，对我的存在的原因和尽我的职责的方式的矛盾的看法。

要怎样才能成为一个既要固执一说、又要诚实的怀疑论者呢？这我不明白。这样的哲学家，也许是从来没有过，如果有的话，也是人类当中最不幸的人。如果对我们应当知道的事物表示怀疑，对人的心灵是有强烈的戕害的。它不能长久地忍受这种戕害，它在不知不觉中要做出这样或那样的决定，它宁可受到欺骗，而不愿意对什么都不相信。

使我倍加为难的是：我是由一个武断一切、不容许任何怀疑

① 笛卡儿（1596—1650），杰出的法国二元论哲学家、数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笛卡儿认为，为了达到真理，一个人必须在一生中有一次把他以前所抱的种种看法通通抛弃，重新取得一套有系统的知识。

的教会养大的，因此，只要否定了一点，就会使我否定其余的一切东西，同时，由于我不能接受那样多荒谬的决断，所以连那些不荒谬的决断我也通通摈弃了。当人们要我完全相信的时候，反而使我什么都不相信，使我不知道怎样办才好。

我请教许多哲学家，我阅读他们的著作，我研究他们的各种看法，我发现他们都是很骄傲、武断、自以为是的，即使在他们所谓的怀疑论中，他们也说他们无一不知，说他们不愿意追根究底，说他们要彼此嘲笑；最后这一点，所有的哲学家都是具有的，所以我觉得，这一点也就是他们唯一说得正确的地方。他们得意洋洋地攻击别人，然而他们却没有自卫的能力。如果衡量一下他们所说的道理，他们的道理都是有害于人的；如果问他们赞成哪一个人的说法，每一个人就说他赞成他自己；他们是为了争论才凑合在一起，所以听他们的那一套说法，是不可能解除我的疑惑的。

我想，看法之所以如此的千差万别，人的智力不足是第一个原因，其次是由于骄傲的心理。我们没有衡量这个庞大的机器的尺度，我们无法计算它的功能；我们既不知道它最重要的法则，也不知道它最后的目的；我们不了解我们自己，我们不懂得我们的天性和我们的能动的本原；我们连人是一个简单的存在还是一个复合的存在也不晓得；我们周围都是一些奥妙莫测的神秘的东西，它们超过了我们所能感知的范围；我们以为我们具有认识它们的智力，然而我们所具有的只不过是想象力。每一个人在走过这想象的世界的时候，都要开辟一条他自认为是平坦的道路，然而没有一个人知道他那条道路是不是能达到目标。我们希望了解一切，寻个究竟。只有一件事情我们不愿意做，那就是：承认我们对无法了解的事情是十分的无知。我们宁可碰碰运气，宁可相信不真实的东西，也不愿意承认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能够理解真实的东西。在造物

主让我们去争论的一个无边无际的大整体中，我们只是一个渺小的分子，所以企图断定它是什么样子和我们同它的关系，完全是妄想。

即使哲学家们有发现真理的能力，但他们当中哪一个人对真理又感到过兴趣呢？每一个人都知道他那一套说法并不比别人的说法更有依据，但是每一个人都硬说他的说法是对的，因为那是他自己的。在看出真伪之后，就抛弃自己的荒谬的论点而采纳别人所说的真理，这样的人在他们当中是一个也没有的。哪里找得到一个哲学家能够为了自己的荣誉而不欺骗人类呢？哪里去找在内心深处没有显扬名声的打算的哲学家呢？只要能出人头地，只要能胜过同他相争论的人，他哪里管你真理不真理？最重要的是要跟别人的看法不同。在信仰宗教的人当中，他是无神论者，而在无神论者当中，他又是信仰宗教的人。

经过这样的思考之后，我得到的第一个收获是了解到：要把我探讨的对象限制在同我有直接关系的东西，而对其他的一切则应当不闻不问，除了必须知道的事物以外，即使对有些事物有所怀疑，也用不着操我的心。

我还了解到，哲学家们不仅没有解除我的不必要的怀疑，反而使那些纠缠在我心中的怀疑成倍地增加，一个也得不到解决。所以我只好去找另外一个导师，我对自己说：“请教内心的光明，它使我所走的歧路不至于象哲学家使我走的歧路多，或者，至少我的错误是我自己的，而且，依照我自己的幻想去做，即使堕落也不会象听信他们的胡言乱语那样堕落得厉害。

于是，我们心自问地把我出生以来一个接一个地影响过我的种种看法回想了一下，我发现，尽管它们当中没有哪一个明确到能够直接令人信服的地步，但它们具有或多或少的盖然性，因之我

们的内心才对它们表示不同程度的赞成或不赞成。根据这一点，我把所有一切不同的观念做了一个毫无偏见的比较，我发现，第一个最为共通的观念也就是最简单和最合理的观念，只要把它列在最后面，就可以取得大家一致的赞同。我们设想所有古代和现代的哲学家对力量、偶然、命运、必然、原子、有生命的世界、活的物质以及各种各样的唯物主义说法是透彻地先做了一番离奇古怪的研究的，而在他们之后，著名的克拉克^①终于揭示了生命的主宰和万物的施与者，从而擦亮了世人的眼睛。这一套新的说法是这样的伟大、这样的安慰人心、这样的崇高、这样的适合于培养心灵和奠定道德基础，而且同时又是这样的动人心弦、这样的光辉灿烂、这样的简单，难怪它会得到人人的佩服和赞赏，而且在我看来，它虽然也包含人类心灵不可理解的东西，但不象其他各种说法所包含的荒唐东西那么多！我对自己说：“它们都同样有不可解决的疑难，因为人的心灵太狭窄，不能把所有的疑难都加以解决，所以不能拿疑难来说明我们否定这个或那个说法的理由；但是它们所依据的直接证据却有极大的差别！上面这个说法既然把一切都解释清楚了，同时只有它所有的疑难不如其他说法的疑难多，我们岂不是可以选择这个说法吗？”

由于我把我心中对真理所怀抱的爱作为我的全部哲学，由于我采用了一个既简单容易又可以使我撇开空空洞洞的论点的法则作为唯一的方法，因此我按照这个法则又检验了我所知道的知识，我决定把我不能不真心实意地接受的种种知识看作是不言而喻的，把同它们似乎是有必然的联系的知识则看作是真实的；至于其余的知识，我对它们则保持怀疑，既不否定也不接受，既然它们没有实用的价值，就用不着花我的心思去研究它们。

① 克拉克(1675—1729)，英国唯心论哲学家，著有《论证神的存在和属性》一书。

但是,我是怎样一个人呢?我有什么权利去评判事物呢?是什么东西在决定我作出这样或那样的判断呢?如果它们是由于我所接受的印象硬要我非那样判断不可的话,则我进行的这番探讨就是徒然浪费精力;要么就彻底探讨,否则就不去管它们,让它们自行得出一个结果。因此必须首先把我的目光转向我自己,以便了解我要采用的工具,了解我把它用起来有多大的把握。

我存在着,我有感官,我通过我的感官而有所感受。这就是打动我的心弦使我不能不接受的第一个真理。我对我的存在是不是有一个特有的感觉,或者说,我是不是只通过我的感觉就能感到我的存在?这就是我直到现在还无法解决的第一个怀疑。因为,由于我或者是直接地或者是通过记忆而继续不断地受到感觉的影响,我怎么就能知道“我”的感觉是不是独立于这些感觉之外的,是不是不受它们的影响呢?

我的感觉既能使我感知我的存在,可见它们是在我的身内进行的;不过它们产生的原因是在我的身外,因为不论我接受与否,它们都要影响我,而且,它们的产生或消灭全都不由我作主。这样一来,我就清清楚楚地认识到我身内的感觉和它们产生的原因(即我身外的客体)并不是同一个东西。

因此,不仅存在着我,而且还存在着其他的实体,即我的感觉的对象;即使这些对象不过是一些观念,这些观念也并不就是“我”。

我把我所感觉到的在我身外对我的感官发生作用的东西都称为“物质”;在我看来,物质的一切分子都将结合成单个单个的实体,所以我把物质的分子称为“物体”。这样一来,我认为唯心论者和唯物论者之间的一切争论都是没有什么意义的,他们所说的物体的表象和实际之间的区别完全是想象的。

现在,我对宇宙的存在也象对我自己的存在一样,是深信不疑的。此后,我要进一步思考我的感觉的对象;当我发现我有能力把它们加以比较的时候,我觉察到我赋有一种活的力量,而以前我是不知道我有这种力量的。

知觉,就是感觉;比较,就是判断;判断和感觉不是一回事。通过感觉,我觉得物体是一个个孤立分散地呈现在我的眼前的,其情形也象它们在大自然中的情形一样;通过比较,我就把它们挪动了一下,可以说是移动了它们的位置,我把它们一个一个地叠起来,以便说出它们的异同,同时再概括地说出它们的关系。依我看来,能动的或聪慧的生物的辨别能力是能够使“存在”这个辞具有一种意义的。我在那仅有感觉的生物中是没有找到过这种能够进行比较和判断的智力的,我在它们的天性中也没有发现过这种智力。这种被动的生物可以分别地感觉每一种客体,甚至能感觉出由两个物体合成的整体,但是,由于它没有能力把客体一个一个地叠起来,所以它就无法把它们加以比较,它就无法对它们进行判断。

在同一时间内看见两种物体,这并不等于就发现了它们的关系或判明了它们的差异;看到几个互不相连的物体,也不等于数清了它们的数目。我可以在同一个时刻具有一根长棍子和一根短棍子的观念,虽然我沒有把它们加以比较,也不是经过判断而看出这根棍子比那根棍子短的,正如我一下就看完了我整个的一只手而沒有计算有多少手指一样^①。“长一点、短一点”这类比较的观念,以及“一、二等等”数目的观念当然不是感觉,虽然我只能够在有所感觉的时候才能产生这些观念。

① 拉·孔达明先生告诉我们说,有一种民族的人计数只能计到三。这个民族的人虽然有手,但常常看见他们的手指也不知道把数目数到五。

有人告诉我们说，有感觉的生物能够借各种感觉之间的差异把它们互相加以区分，这种说法是需要解释一下的。当感觉是互不相同的时候，有感觉的生物是可以凭它们的差异而区别它们；当它们是互相近似的时候，有感觉的生物之所以能够区分它们，是因为它觉察到它们是互相独立的。否则，在同时发生的一种感觉中它怎样去区别两个相等的事物呢？它必然要把那两种东西混淆起来，看作是同一个东西，特别是按照有一种说法来看更是这样，因为这种说法认为空间的表象感觉是没有外延的。

当我们发现两种需要加以比较的感觉的时候，我们已经有了它们的印象了，对每一个客体都有所感觉了，对两个客体都有所感觉了，但不能因此就说我们已经感觉到了它们的关系。如果对这种关系的判断只是一种感觉，而且唯一无二地是得之于客观对象的本身，则我们的判断就不会出错误，因为我所感知的是我有所感觉的东西，所以绝对不会有差错。

那么，我为什么会搞错这两根棍子的关系，特别是搞不清楚它们是不是相象呢？例如，当短棍子只有长棍子的四分之一那么长的时候，我为什么会以为它有长棍子的三分之一那么长呢？形象（即感觉）为什么同标本（即事物）不相符合呢？这是因为进行判断的时候我是主动的，而进行比较的时候我的活动出了错误，我的理解力在判断关系的时候又把它的错误同显示客观事物的真实的感覺混淆起来了。

除此以外，我认为，如果你曾经想过的话，还有一点是一定会使你感到惊奇的，那就是：如果我们在运用我们的感官方面完全是消极的，那么，它们之间就不可能互通声气，我们就无法认识到我们所摸到的物体和我们所看到的物体是同一个东西。我们要么就一点儿也感觉不到我们身外的任何东西，要么就会感觉到是五种

可以感知的实体，而没有任何办法可以辨别出来它们原来是同一个东西。

我心灵中所具有的这种归纳和比较我的感觉的能力，不管别人给它一个这样或那样的名称，不管别人称它为“注意”也好，或者称它为“沉思”也好，或者称它为“反省”也好，或者爱怎样称它就怎样称它，它始终是存在于我的身上而不存在于事物的身上，而且，尽管是只有在事物给我以印象的时候我才能产生这种能力，但能够产生它的，唯独我自己。我有所感觉或没有感觉，虽不由我作主，但我可以或多或少地自由判断我所感觉的东西。

所以，我不只是一个消极被动的有感觉的生物，而是一个主动的有智慧的生物；不管哲学家们对这一点怎样说，我都要以我能够思想而感到荣耀。我只知道真理是存在于事物中而不存在于我对事物进行判断的思想中，我只知道在我对事物所作的判断中，“我”的成分愈少，则我愈是接近真理。因此，我之所以采取多凭感觉而少凭理智这个准则，正是因为理智本身告诉过我这个准则是正确的。

现在，可以说我对我自己已经是深有信心，所以我要开始观看我身外的事物，我胆战心惊地发现我被投入了这个巨大的宇宙之中，迷迷糊糊不识路径，宛如淹没在一望无边的生物的海洋里，既不知道它们是什么样子[†]，也不知道它们之间以及它们和我有哪种关系。我研究它们，观察它们；而我想到应该拿来同它们加以比较的第一个对象，就是我自己。

所有一切我通过感官发现的东西都是物质，而我就根据这一点，从可以感知的性质中去推论物质所具有的根本特性，因为是

[†] 在其他版本作：“……既不知道它们从绝对的意义说来是什么样子，也不知道它们之间……”

这些特性使我发现物质的，而且这些特性是同物质分不开的。我看见它时而运动，时而静止^①；我由此断定无论静止或运动对物质来说都不是非有不可的本质；而运动由于是一个动作，所以是静止状态已经不存在了的结果。因此，在没有什么东西对物质发生作用的时候，它是一点也不动的；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它才对静止或运动都是无可无不可的，但是，它的自然的状态是处于静止的。

我发现物体有两种运动，即：因他物的影响而发生的运动和自发的或随意的运动。在第一种运动中，动因是存在于运动的物体之外的，而在第二种运动中，动因是存在于运动的物体之内的。然而我并不因此就认为象时表这类东西的运动是自发的，因为，如果没有外界的东西使发条对时表起作用的话，它就休想开动机器和转动指针。同样，我也不同意人家所说的液体的运动是自发的，更不同意说什么使液体产生流动性的火是自发运动的^②。

你也许会问动物的运动是不是自发的；我告诉你，这我不晓得，不过，用类推的方法看来，可以说它是自发的。你也许还要问我怎么会知道有一些运动是自发的；我告诉你，我之所以知道有这种运动，是因为我感觉到了它。我想运动我的胳膊，我就可以运动它，这里除我的意志以外，就不需要任何其他的直接的原因。谁要是想提出一个什么理由来使我不相信我身上的这种感觉的话，也是办不到的，它比一切证据都更为显明；要不然，你就给我证明一

① 这种静止只可以说是相对的；但是，既然我们是或多或少地在运动状态中看到的，所以我们可以很清楚地想象出两个极端之一，即静止；我们可以把它想象得这样的清楚，以至我们竟把相对的静止看成是绝对的静止了；如果说可以把物质设想为静止的，那么，说运动是物质的本质就不对了。

② 化学家认为燃素或火的原素是分散的、不动的，在它所造成的化合物中是停滞不动的，一直要等到有了外因，才能把它放散出来，使它聚集在一起，开始运动，变化成火。

下我不存在。

如果在人的活动中没有任何自发性，如果世界上发生的事情也通通没有任何自发性，那么，我们就更难想象出它们的种种运动的第一个原因。我个人的看法是这样的：物质的自然状态是静止的，它本身是没有任何活动力的，当我看见一个运动着的物体的时候，我马上就会设想它要么是一个有生命的物体，要么它是因为其他物体的影响才运动的。我心里是根本不承认无机物可以自行运动或使他物运动的。

然而这个肉眼可以看见的宇宙是物质，是分散而无生命的^①物质，就其整体来说，它并不象一个有生命的物体那样各部分是联在一起、有组织、有共同的感觉的，比如我们虽然是这个整体的分子，但是我们也毫不觉得是在这个整体之中。这个宇宙是运动着的，而且在它井然有序、快慢均匀的运动中是受着固定不变的法则的约束的，它没有我们在人和动物的自发的运动中所见到的那种自由。所以，这个世界并不是一个能自行运动的巨大的动物，由此可见，在它的运动中必然有我尚未发现的某种外在的原因；然而内心的信念使我觉得这个原因是这样的明显，以至我不能不在看到太阳运行的时候设想有一种力量在推它，不能不在地球旋转的时候，我简直觉得看见了那只转动它的手。

如果我对一些普遍的法则，还没有看出它们同物质的主要关系，就硬要接受的话，我有什么心得呢？这些法则既然不是真实的存在，不是实体，所以它们必然有我所不知道的另外一种基础。经验和研究使我们认识到运动的法则；这些法则能确定结果，然而不

^① 我曾经花了许多功夫，企图想象出一个活的分子的样子，但是没有想象出来。要是说没有感官的物质有感觉，这种概念在我看来是不可理解的和自相矛盾的。为了要决定是采取或是否定这种概念，就必须首先了解它；我承认，我还没有做到这一点。

能表明其原因；它们不足以解释世界上的森罗万象和宇宙的运行。笛卡儿用几个骰子构成天和地，但是他不能使骰子动起来；如果不借助旋转运动的话，他也无法使它的离心力发生作用的。牛顿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但是，单单用这个引力，是马上会使宇宙缩成一块不动的东西的，因此在这个定律之外，他还要加上一种推力才能说明天体的曲线。请笛卡儿告诉我们，是什么物理的法则在使他的旋涡体旋转；请牛顿给我们指出，是谁的手把行星投到它们轨道的切线上的。

运动的第一原因不存在于物质内部，物质接受运动和传送运动，然而它不产生运动。我愈是对自然力的作用和反作用的互相影响进行观察，我愈是认为，我们必须一个结果接着一个结果地追溯到某种意志中去寻找第一原因；因为，如果是假设一连串数不清的原因的话，那就等于假设没有任何的原因。总之，所有一切不是因为另外一个运动而产生的运动，是只能来自一个自发的、自由的动作的；没有生命的物体虽在运动，但不是在活动，没有哪一个真正的活动是没有意志的。这就是我的第一个原理。我相信，有一个意志在使宇宙运动，使自然具有生命。这是我的第一个定理，或者说我的第一个信条。

一个意志怎样产生物质的和有形的活动呢？这我不知道，但是我在我本身中体验到它产生了这种运动。我想做什么，我就可以做什么；我想移动我的身体，我的身体就移动起来；但是，谁要是说一个没有生命的静止的物体能自行活动或产生运动的话，那是不可理解的，而且也是从来没有见过的。我是通过意志的活动而不是通过意志的性质去认识意志的。我把这种意志看作动因；但是，要是把物质想象为运动的产生者的话，那就等于是想象没有原因的结果，就等于是没有想象。

要我想象我的意志是怎样运动我的身体的，也象要我想象我的感觉是怎样影响我的心灵一样，是不可能的。我甚至不知道在这两个神秘的事物中，为什么有一个显得比另一个易于解释。至于我，不论是在被动或是在主动的时候，我都认为，两种实体的联合法是绝对不可理解的。然而，奇怪的是，人们正是因为不可理解才把两种实体混合起来，好象在性质上这样不同的两种运动按一个单独的主体比按两个主体更好解释似的。

不错，我所设的定理是很模糊的，然而它终究说出了一个道理，而且也没有任何同理性和经验相背驰的地方。我们对于唯物论也能这样说吗？如果说运动是物质的本质，那么，它就同物质是不可分的，它在物质中始终保持同样的程度，在物质的每一个部分中始终是那个样子，它不可传导，它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而且，我们根本就不能设想有任何静止的物质，这几点难道还不明白？如果有人告诉我说，运动并不是物质不可或缺的，然而却是必然的，我认为，这个人是在企图换一个说法来骗我，这种说法即使含有更多的意义，也是很容易驳斥的。因为，要是物质的运动来自物质的本身，则它是物质的本质；要是它来自外在的原因，则只有在动因对物质发生作用的时候，物质才必然运动：谈到这里，我们又回到第一个难题了。

普遍的和抽象的观念是人们产生大错误的根源，形而上学的呓语从来没有使人发现过一个真理，它使哲学充满了许多的谬论，只要我们剥去那些谬论的华丽辞藻，我们马上就会觉得有了那些谬论是很可羞的。请你告诉我，我的朋友，当别人向你谈论什么扩及于整个大自然中的盲目的力量的时候，他是不是给你的心灵带来了真实的观念。他们以为用“宇宙力”、“必然的运动”这一类含糊的字眼就可以阐明什么东西，其实他们什么也没有阐明。所谓